

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

《法学综合二》主要是由经济法学、民法学构成，是法学理论、宪法学和行政法学、民商法学和经济法学专业的基础课。

一、考试目的

在于测试学生对经济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制度和基本分析方法的掌握程度，考察考生的经济法学、民法学理论研究能力与相应法律问题的处理能力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基本素质和培养潜力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考试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、经济法分论、民法总论、民法分论四个部分。要求考生系统掌握经济法学、民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基本制度，具备处理经济、民事法律实务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三、参考书目

- 1、《经济法》（第四版），杨紫煊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0年。
- 2、《民法学》（第四版），魏振瀛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0年。

四、考试方式和时间

考试方式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三个小时。

五、试卷结构

- （一）试卷总分 150 分；
- （二）内容结构：经济法学：90 分；民法学：60 分。